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规发〔2022〕12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相关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集团：

为及时掌握林业草原发展总体状况，满足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管理需要，我局修订完善了《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以下简称《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22〕177号），有效期三年。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

《制度》强调了统计工作由我局规财司总牵头，明确了负责单位和报送单位的责任分工和统计任务。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统计任务，按分工做好数据的收集、审核和报送。

二、及时报送

负责单位需将2022年年报数据于2023年5月31日前、2023年

季报数据于当年每季度末月10日前、2023年月报数据于当月月底前汇交至我局规财司。报送单位需将数据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机构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负责单位，并汇交至本部门规划财务机构。

三、确保质量

林业草原统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要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负责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沟通联系，确保统计工作扎实开展。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 付丽

电 话：010-84238489

附件：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林业草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2年11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
二、报表目录	- 2 -
三、调查表式	- 5 -
(一) 林草资源情况	- 5 -
(二) 国土绿化任务完成情况	- 6 -
(三)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 7 -
(四) 国家公园情况	- 8 -
(五) 防沙治沙和石漠化防治情况	- 9 -
(六) 林草种苗情况	- 10 -
(七) 森林经营情况	- 11 -
(八) 集体林经营情况	- 12 -
(九) 林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情况	- 13 -
(十) 油茶产业情况	- 14 -
(十一) 木竹及加工产品产量情况	- 15 -
(十二) 经济林情况	- 16 -
(十三) 花卉产业情况	- 17 -
(十四) 重点国有林区情况	- 18 -
(十五) 国有林场情况	- 19 -
(十六) 林业工作站情况	- 20 -
(十七)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 21 -
(十八) 草原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 22 -
(十九) 林草系统职工伤亡情况	- 23 -
(二十) 林草投资完成情况	- 24 -
(二十一) 林草科技情况	- 25 -
(二十二) 林草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26 -
(二十三) 生态护林员情况	- 27 -
(二十四) 自然保护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情况	- 28 -
(二十五) 自然保护地企业财务情况	- 29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30 -
五、附 录	- 44 -
(一)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44 -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45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掌握林业草原发展总体状况，满足国家统计局任务需求，为制定政策、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草局有关派出机构、有关直属单位，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包括林草资源、国土绿化、国家公园、森林经营、林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产业发展、国有林业单位、灾害防控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等9类内容。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报告期分别为月、季、年度，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年报数据和当年各月、季度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主要采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

（六）组织实施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对本制度组织实施负总责，负责单位负责相关报表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送单位负责本单位、本地区数据的收集、审核、报送。

（七）报送要求

各报送单位应按照负责单位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时间要求经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数据报送负责单位，负责单位审核、汇总后通过网络系统报送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负责单位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5月底前、季报报送时间为当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本制度中标“*”的为季报指标，标“-”的为文字标题栏或免填数据栏。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按照《国家统计局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林业草原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进行各环节统计质量控制。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制度所涉及的部分数据将于次年10月以年鉴、报告等形式对社会公开发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制度数据按照协定方式与其他部门及林草系统内共享使用，共享责任单位国家林草局规财司，共享责任人国家林草局规财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同级统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共享，共享责任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报送时间	页码
A101	林草资源情况	年报	全国范围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点	国家林草局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	资源司 草原司 湿地司 荒漠司	次年5月底前	5
B101	国土绿化任务完成情况	月/年报	全国范围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生态司 草原司	月报为当月月底前,年报为次年5月底前	6
B102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季/年报	项目实施范围内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生态司 草原司	季报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年报为次年5月底前	7
B103	国家公园情况	年报	全国范围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国家公园中心	次年5月底前	8
B104	防沙治沙和石漠化防治情况	同上	全国范围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荒漠司	同上	9
B105	林草种苗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原司 林场种苗司	同上	10
C101	森林经营情况	季/年报	同上	同上	资源司	季报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年报为次年5月底前	11
C102	集体林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发改司	次年5月底前	12
D101	林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情况	季/年报	同上	同上	科技司	季报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年报为次年5月底前	13
D102	油茶产业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发改司	次年5月底前	14

续表一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报送时间	页码
D103	木竹及加工产品产量情况	季/年报	全国范围（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生态司 发改司	季报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年报为次年5月底前	15
D104	经济林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发改司	同上	16
D105	花卉产业情况	年报	全国范围（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花卉协会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生态司	次年5月底前	17
E101	重点国有林区情况	同上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业局	东北、内蒙古87个重点国有林区林业局	规财司	同上	18
E102	国有林场情况	同上	全国范围（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国有林场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林场 种苗司	同上	19
E103	林业工作站情况	同上	全国范围（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林业工作站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工作总站	同上	20
F101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同上	全国范围（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同上	生态司	同上	21
F102	草原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原司	同上	22
F103	林草系统职工伤亡情况	同上	林业草原系统内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	同上	防火司	同上	23
G101	林草投资完成情况	季/年报	全国范围（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国家林草局有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国家林草局有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	规财司	季报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年报为次年5月底前	24

续表二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报送时间	页码
G102	林草科技情况	年报	林业草原系统内 主管部门及直属 单位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 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有关直属 单位	科技司	次年5月底前	25
G103	林草从业人员和 劳动报酬情况	同上	同上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 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有关 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规财司	同上	26
G104	生态护林员情况	同上	全国范围 (不包含港、澳、 台地区)县级及 县级以上林草主 管部门	县级及县级以上林草 主管部门	工作总站	同上	27
H101	自然保护地行政 (事业)单位财务 情况	同上	全国范围 (不包含港、澳、 台地区)国家级 自然保护地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规财司	同上	28
H102	自然保护地企业 财务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三、调查表式

(一) 林草资源情况

表 号: A1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资源司、草原司、湿地司、荒漠司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林地	-	-	-	三、湿地	-	-	-
1.林地面积	万公顷	01		1.湿地面积	万公顷	11	
2.森林面积	万公顷	02		2.湿地保护率	%	12	
3.森林覆盖率	%	03		3.红树林地面积	万公顷	13	
4.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04		四、沙化、石漠化土地和治理	-	-	-
5.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05		1.沙化土地面积	公顷	14	
二、草原	-	-	-	2.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公顷	15	
1.草地面积	万公顷	06		3.石漠化土地面积	公顷	16	
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07		4.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	公顷	17	
3.天然草原鲜草产量	吨	08		五、林草碳汇	-	-	-
4.禁牧面积	万公顷	09		1.森林碳汇量	吨	18	
5.草畜平衡面积	万公顷	10		2.草原碳汇量	吨	19	
				3.湿地碳汇量	吨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林地面积、草地面积、湿地面积、红树林地面积等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 其他林草湿荒等数据来源于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林草碳汇指标仅计量全国总量。
 2.本表计量单位为吨、公顷的指标数据取整数, 其余指标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二) 国土绿化任务完成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B101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草原司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造林面积	公顷	01	
其中: 国有造林面积	公顷	02	
1.人工造林	公顷	03	
2.飞播造林	公顷	04	
3.封山育林	公顷	05	
4.退化林修复	公顷	06	
5.人工更新	公顷	07	
二、种草改良面积	公顷	08	
1.人工种草	公顷	09	
2.飞播种草	公顷	10	
3.草原改良	公顷	11	
4.围栏封育	公顷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本表年报数据来源于“落地上图”系统,月报数据为调度数据。
 3.本表国有造林面积统计范围为利用中央资金的造林面积。
 4.审核关系: 01>=02,01=03+04+05+06+07,08=09+10+11+12

(四) 国家公园情况

国家公园名称： 负责单位：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中心	20 年	表 号： B10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国家公园面积	公顷	01	
二、本底资源情况	-	-	-
1.森林面积	公顷	02	
2.森林蓄积量	公顷	03	
3.草地面积	公顷	04	
4.湿地面积	公顷	05	
5.沙化土地面积	公顷	06	
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量	-	-	
1.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植物	种	07	
2.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	种	08	
四、社会参与人数	-	-	
1.自然教育	人	09	
2.生态旅游	人	10	
3.志愿服务	人	11	
五、生态管护岗位数量	个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本表本底资源情况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量相关指标按实际调查监测结果更新。

(五) 防沙治沙和石漠化防治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荒漠司 _____ 20 年 _____

表 号: B10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防沙治沙	石漠化治理
甲	乙	丙	1	2
一、土地保护(封禁保护)面积	公顷	01		
二、土地治理面积	公顷	02		
1.工程固沙	公顷	03		-
2.人工造林种草	公顷	04		
3.封山(沙)育林育草	公顷	05		
4.退化植被修复	公顷	06		
5.飞播造林种草	公顷	07		
6.草原改良	公顷	08		
三、小型水保设施建设	处	09		
1.水源工程	处	10		
2.节水灌溉	处	11		
3.谷坊	处	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本表防沙治沙工程填报范围为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沙化土地治理范围。

3.本表石漠化工程填报范围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4.本表中“二、土地治理面积”“三、小型水保设施建设”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5.审核关系: 02=03+04+05+06+07+08,09=10+11+12

(六) 林草种苗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填报单位名称：

表 号： B1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负责单位：国家林草局草原司、林场种苗司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种子生产	-	-	-	1.苗圃	-	-	-
1.林木良种基地	-	-	-	(1)数量	个	15	
(1)数量	个	01		其中：国有	个	16	
其中：在国有林场内	个	02		(2)育苗面积	公顷	17	
(2)生产面积	公顷	03		其中：新育	公顷	18	
①种子园	公顷	04		国有	公顷	19	
②母树林	公顷	05		2.苗木产量	万株	20	
③采穗圃	公顷	06		其中：良种	万株	21	
2.林木采种基地	-	-	-	容器苗	万株	22	
(1)数量	个	07		3.在圃苗木数量	万株	23	
(2)采种面积	公顷	08		4.可供下年造林绿化苗木数量	万株	24	
3.林木种子产量	千克	09		三、当年实际用于造林绿化种苗	-	-	-
其中：良种	千克	10		1.林木种子数量	千克	25	
4.穗条产量	万条（根）	11		其中：良种	千克	26	
5.林木种子库存量	千克	12		2.穗条数量	万条（根）	27	
6.草种产量	千克	13		3.苗木数量	万株	28	
7.草种繁育面积	公顷	14		其中：良种	万株	29	
二、苗木生产	-	-	-	四、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为每个规划期（5年）统计一次，计量单位为“万株”“万条（根）”“%”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2.本表统计种子、苗木均用于育种、育苗、繁育、林木培育、造林绿化等。

3.本表除“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基地”“草种产量”“草种繁育面积”“苗圃数量”外，其余指标均按树种统计；主要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为计算指标，在计算时需要填报主要造林树种的良种造林面积、主要造林树种造林总面积。

4.本表除以上指标外，还需报送“下年度种苗需求”等相关预计数据，如“下年度种子需求数量、苗木需求数量等”。

5.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9>=10,15>=16,17>=18,17>=19,20>=21,20>=22,25>=26,28>=29

(七) 森林经营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C101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资源司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完成面积
甲	乙	丙	1	2
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1		
一、抚育采伐	公顷	02		
二、补植抚育	公顷	03		
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公顷	04		
四、其他综合抚育	公顷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标“*”的指标为季报指标。

2. 同一地块采取两种(含)以上措施的只计入一次, 不能重复统计。

3. 审核关系: $1 \geq 2, 01 = 02 + 03 + 04 + 05$

(九) 林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填报单位名称：

表 号： D1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负责单位：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亿元	01		(5)木质工艺品和木质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万元	19	
二、林地林木价值	亿元	02		(6)非木质林产品加工制造业	万元	20	
三、林草产业总产值*	万元	03		(7)饲草加工	万元	21	
1.第一产业*	万元	04		(8)其他	万元	22	
其中：国有单位产值	万元	05		3.第三产业*	万元	23	
(1)林木育种和育苗	万元	06		(1)林业生产服务	万元	24	
(2)营造林	万元	07		(2)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万元	25	
(3)木材和竹材采运	万元	08		(3)草原旅游与休闲服务	万元	26	
(4)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万元	09		(4)林业生态服务	万元	27	
(5)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	万元	10		(5)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万元	28	
(6)陆生野生动物繁育	万元	11		(6)林草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万元	29	
(7)草种植及割草	万元	12		(7)其他	万元	30	
(8)其他	万元	13		补充资料：	-	-	-
2.第二产业*	万元	14		1.竹产业产值	万元	31	
(1)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	万元	15		2.林下经济产值	万元	32	
(2)木、竹、藤家具制造	万元	16					
(3)木、竹、苇浆造纸和纸制品	万元	17					
(4)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万元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标“*”的指标为季报指标。

2.本表中“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依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38582-2020）核算，“林地林木价值”依据《林地林木资源价值核算经济指标调查技术规程（送审稿）》核算，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的中国森林资源价值核算项目发布时间与频率为准；国有单位统计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林草系统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

3.审核关系：03=04+13+22,03>=30,03>=31,03>=32,04=05+06+07+08+09+10+11+12,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

(十) 油茶产业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D102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发改司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年末实有油茶林面积	公顷	01	
其中: 当年新增	公顷	02	
当年低改	公顷	03	
二、油茶籽产量	吨	04	
三、茶油产量	吨	05	
四、经营主体	-	-	-
1.小农户	户	06	
2.家庭林场	个	07	
3.专业合作社	个	08	
4.种植企业	个	09	
五、茶油加工	-	-	-
1.小作坊	-	-	-
(1)数量	个	10	
(2)产油量	吨	11	
2.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	-	-
(1)数量	个	12	
(2)产油量	吨	13	
3.其他加工企业	-	-	-
(1)数量	个	14	
(2)产油量	吨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 01>=02,01>=03

(十二) 经济林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D104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发改司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种植面积(公顷)				产量 (吨)
		合计	其中			
			新造面积	改培面积	结果面积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一、水果	02					
二、干果	03					
三、林产饮料(干重)	04					
四、林产调料(干重)	05					
五、森林食品	06					
六、森林药材(干重)	07					
七、木本油料	08					
八、林产工业原料	0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标“*”的指标为季报指标。
 2.本表中各类经济林按细分类别统计,类别见指标解释。
 3.本表产量统计范围为各类经济林产品产量。
 4.审核关系: 1>=2+3,1>=4,01=02+03+04+05+06+07+08+09

(十三) 花卉产业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负责单位：国家林草局生态司	2 0 年	表 号： D1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年末实有种植面积	公顷	01	
1.观赏苗木	公顷	02	
2.盆栽植物类（包括盆栽植物、盆景）	公顷	03	
3.鲜切花（切花、切叶、切枝）	公顷	04	
4.食用与药用花卉	公顷	05	
5.种子、种球、种苗花卉	公顷	06	
6.其他	公顷	07	
二、主要类别产量	-	-	-
1.观赏苗木	万株	08	
2.盆栽植物类（包括盆栽植物、盆景）	万盆	09	
3.鲜切花（切花、切叶、切枝）	万支	10	
4.食用与药用花卉	千克	11	
三、销售额	万元	12	
1.观赏苗木	万元	13	
2.盆栽植物类（包括盆栽植物、盆景）	万元	14	
3.鲜切花（切花、切叶、切枝）	万元	15	
4.食用与药用花卉	万元	16	
5.种子、种球、种苗花卉	万元	17	
6.其他	万元	18	
四、出口额	万美元	19	
五、大型花卉市场	个	20	
六、大型花卉企业	个	21	
七、设施化栽培面积	万平方米	22	
八、花卉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23	
其中：花农	户	24	
具有工程师（含）职称以上从业人员	人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12=13+14+15+16+17+18,23>=25

(十四) 重点国有林区情况

表 号: E101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单位名称: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经营面积	公顷	01	
二、国土绿化情况	-	-	-
1.造林面积	公顷	02	
2.种草改良面积	公顷	03	
3.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4	
三、林草产业产值	万元	05	
1.第一产业	万元	06	
2.第二产业	万元	07	
3.第三产业	万元	08	
四、木材产量	万立方米	09	
五、经济林产品产量	吨	10	
其中: 松子	吨	11	
食用菌	吨	12	
山野菜	吨	13	
六、在岗职工	人	14	
七、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15	
八、林草投资完成额	万元	16	
其中: 中央投资	万元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本表中“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指标数据来源于“落地上图”系统。

3.审核关系: 05=06+07+08,10>=11+12+13,16>=17

(十五) 国有林场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林场种苗司

20 年

表 号: E1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国有林场数量	个	01		(2)专业技术人员	人	19	
1.事业性质	个	02		(3)工勤技能人员	人	20	
(1)公益一类	个	03		(4)购买服务等其他人员	人	21	
(2)公益二类	个	04		2.在编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22	
2.公益性企业	个	05		3.年末实有离退休人数	人	23	
二、核定事业编制数	个	06		六、林业生产情况	-	-	-
三、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公顷	07		1.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24	
其中:林地面积	公顷	08		其中:场外造林	公顷	25	
其中:国有林地	公顷	09		2.退化林修复面积	公顷	26	
森林面积	公顷	10		3.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27	
公益林面积	公顷	11		4.木材产量	万立方米	28	
其中:国家级	公顷	12		七、年度收入	万元	29	
国有天然林面积	公顷	13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30	
国家储备林面积	公顷	14		营林业务收入	万元	31	
四、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5		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	32	
其中:国有天然林	万立方米	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万元	33	
五、国有林场人员情况	-	-	-	经营收入	万元	34	
1.在岗职工人数	人	17		其他收入	万元	35	
(1)管理人员	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 01=02+05,02=03+04,07>=08,07>=13,07>=14,08>=09,08>=10,08>=11,11>=12,
 15>=16,17=18+19+20+21,24>=25,29>=30+31+32+33+34+35

(十六) 林业工作站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E103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工作总站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林业工作站数量	个	01	
其中: 加挂乡镇林长办牌子	个	02	
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	个	03	
开展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	个	04	
二、林业工作站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人	05	
其中: 专业技术人员	人	06	
持有林政执法证	人	07	
三、林业工作站建设投资	万元	08	
其中: 中央预算内资金	万元	09	
省级投入资金	万元	10	
四、林业工作站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11	
五、乡村生态护林员人数	人	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本表林业工作站仅限于填报乡镇林业工作站情况

3.审核关系: 01>=02,01>=03,01>=04,05>=06,05>=07,08>=09+10

(十七)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F101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发生面积(公顷)	防治面积(公顷)	防治率(%)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主要林业外来入侵物种	-	-	-	-
1.松材线虫病	02			
2.美国白蛾	03			
3.红脂大小蠹	04			
4.日本松干蚧	05			
5.湿地松粉蚧	06			
6.红火蚁	07			
7.薇甘菊	08			
8.紫茎泽兰	09			
一、林业病害	10			
二、林业虫害	11			
三、林业鼠(兔)害	12			
四、林业有害植物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 $3=2/1, 01 \geq 02+03+04+05+06+07+08+09, 01=10+11+12+13$

(十九) 林草系统职工伤亡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F103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防火司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轻伤 (人次)	重伤 (人次)	死亡 (人)
甲	乙	1	2	3
总 计	01			
一、造林和森林抚育	02			
二、木材采运	03			
三、木竹加工制造	04			
四、其他	0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 01=02+03+04+05

(二十) 林草投资完成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G101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中央资金	
				中央预算内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甲	乙	丙	1	2	3
总计*	万元	01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2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万元	03			
一、造林	万元	04			
二、森林经营	万元	05			
三、草原保护修复	万元	06			
四、湿地保护修复	万元	07			
五、荒漠化治理	万元	08			
六、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万元	09			
七、林草防火	万元	10			
八、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监测	万元	11			
九、生物多样性保护	万元	12			
十、其他	万元	13			

续表

地方资金	国内贷款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其他社会资金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标“*”的指标为季报指标。

2.审核关系: 1=2+3+4+5+6+7+8,01>=02,01>=03,01=04+05+06+07+08+09+10+11+12+13

(二十一) 林草科技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G102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机构数量	个	01	
1.科研机构	个	02	
2.推广机构	个	03	
3.质检机构	个	04	
4.其他	个	05	
二、科技人员数量	人	06	
1.科技管理人员	人	07	
2.科研人员	人	08	
3.科技推广人员	人	09	
4.其他	人	10	
三、资金投入	万元	11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12	
地方资金	万元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本表统计范围为县级及以上机构、人员(含专兼职)。
 3.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二十二) 林草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G103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总计	单位从业人员		
				合计	在岗职工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一、企业	02					
二、事业	03					
三、机关	04					

续表一

年末人数(人)							
单位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按学历结构分			
计	其中			高中及高中 以下学历	中专及 大专学历	大学本科 学历	研究生 学历
	中级技术 职称	副高级 技术职称	正高级 技术职称				
6	7	8	9	10	11	12	13

续表二

年末人数(人)		在岗职工年 平均人数(人)	在岗职工年 工资总额(元)	在岗职工年 平均工资(元)	年末实有 离退休人员(人)
单位从业人员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 劳动关系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 2=3+15,3=4+14,4=10+11+12+13,4>=5,4>=6,6>=7+8+9,18=17/16,01=02+03+04

(二十三) 生态护林员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 G104 表
 填报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工作总站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生态护林员(人)			管护面积 (公顷)	经费(元)	
		合计	其中			管护经费	其他经费
			少数民族	初中及以上 文化程度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一、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02						
1.中央资金选聘	03						
2.地方资金选聘	04						
二、非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05						
其中:天然林资源保护	06						
公益林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2.审核关系: 1>=2,1>=3,01=02+05,02=03+04,05>=06,05>=07

(二十四) 自然保护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情况

自然保护地名称:	表号: H10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号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甲	乙	丙	1	2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万元	03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7		
其中: 事业收入	万元	08	—	
经营收入	万元	09	—	
本年支出合计	万元	10		
1.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	1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	12		
其中: 取暖费	万元	13		
差旅费	万元	14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15		
劳务费	万元	16		
工会经费	万元	17		
福利费	万元	1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19		
其中: 抚恤金	万元	20		
生活补助	万元	21		
救济费	万元	22		
助学金	万元	23		
奖励金	万元	24		
生产补贴	万元	25		
4.经营支出	万元	26	—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表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中执行行政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单位填报。

2.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3.审核关系: 07>=08+09,10>=11+12+19+26,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

(二十五) 自然保护区企业财务情况

自然保护地名称:	表号: H10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单位: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20 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77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其中: 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营业收入	万元	07	
营业成本	万元	08	
税金及附加	万元	09	
销售费用	万元	10	
管理费用	万元	11	
其中: 差旅费	万元	12	
财务费用	万元	13	
其中: 利息净支出	万元	14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16	
投资收益	万元	17	
其他收益	万元	18	
营业利润	万元	19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0	
其中: 政府补助	万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22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表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中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单位填报。

2.本表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3.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森林覆盖率 指一定区域内森林面积占国土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

计算公式：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国土面积*100%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区域的森林面积上所有林木的总蓄积。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指乔木林蓄积量与乔木林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乔木林蓄积量/乔木林面积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指某一区域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植被盖度是指单位面积内植被地上部分(包括叶、茎、枝)在地面的垂直投影面积占统计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sum 各类草地面积*植被盖度/本地区草地总面积*100%

天然草原鲜草产量 指一定面积的天然草原一年内所产生的天然鲜草总重量,一般采取样地监测与遥感相结合的方法计算。

禁牧面积 指以恢复草原植被为目的,实施时限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管理措施的草地面积。

草畜平衡面积 指达到草畜平衡状态的草地面积。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草原使用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的草料总量与其饲养牲畜的草料需要量保持动态平衡。

湿地保护率 指列入保护范围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湿地保护面积指受到各类方式保护的湿地面积总和。

计算公式：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护面积/湿地总面积*100%

沙化土地面积 指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监测确定。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指通过工程固沙、生物固沙等措施完成的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人工造林 指在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上,通过人工措施营造森林的过程。

飞播造林 指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木林,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的技术措施。

封山育林 指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迹地、一般灌木林地、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以及未成林造林地、低质低效林地,实施封禁或辅以人工辅助育林措施,从而恢复森林或提高森林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退化林修复 指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林分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

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培育措施。

人工更新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种草改良面积 指通过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人工种草 指通过人工方式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包含草本、半灌木、饲用灌木）数量、提升牧草质量的措施，包含建设人工草地和免耕补播。同时实施人工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的只计入人工种草。

飞播种草 指通过飞机播种方式增加牧草（包含草本、半灌木、饲用灌木）数量、提升牧草质量的措施。同时实施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的只计入飞播种草。

草原改良 指在天然草原上通过实施松土、平耙、切根、施肥、除杂、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封育、灌溉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和生态得到恢复改善的措施。同时实施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的只计入草原改良。

围栏封育 指用围栏将草原暂时封闭一个时期，通过自然修复为主的方式逐渐恢复草原生态和生产能力的措施。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国土绿化完成面积 指《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内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造林、种草改良等措施完成的国土绿化面积。

工程固沙 指设置人工沙障，用于消减风速、固定流沙，分为机械沙障和生物沙障。草方格是最为常见的机械沙障，还有芦苇、棉杆、粘土、卵石等沙障。生物沙障又称活草沙障，是指用活的灌木、草本植物建立的沙障。

人工造林种草 指通过人工植树造林种草，实行乔、灌、草相结合，合理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和沙漠锁边林草带等，实现防风固沙，改良土壤。

封山（沙）育林育草 指对具备植物繁衍、生长发育条件的沙化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通过采取围栏封育、人工促进等手段，提高沙区林草植被盖度，恢复生态。

退化植被修复 指沙地植被更新、沙生灌木平茬、沙地植被生态补水等措施。

飞播造林种草 指利用飞机（或人工模拟）播撒适宜的多年生乡土树种草种，实现流动、半固定沙地快速恢复植被。

良种基地 指国家级或省级确立的，以培育和生產林木良种为目的基地。良种基地生产面积包括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实际占地面积。

采种基地 指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确立的，以生产林木种子为目的林分。采种面积指可以采种的林分占地面积。

林木种子产量 指为国土绿化所采集的，经过调制、处理后的林木种子数量。用途为育种、育苗、林木培育、造林、绿化等，不包括食用、工业用、药用等其他用途。不包括外地调入或采购、买入的种子。

林木良种 指通过国家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穗条产量 指在优良母树上采集的，用于扦插、嫁接、育苗的枝条数量。

种子库存量 指在种子库、冷库或常温库保存的种子数量。

草种产量 指为国土绿化采集的，经调制、处理后的草种子数量。不包括外地调入或采购、买入的种子。

苗圃 指生产上培育优良苗木的基地。

国有苗圃 指林草系统内、外所有国有性质的苗圃。

育苗面积 指为造林绿化培育苗木实际利用的土地面积。包括新育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等设施 and 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永久设施设备和道路面积。

新育面积 指本年新播种、插条等繁殖技术和移植（床）的面积。

苗木产量 指当年出圃（含可以出圃）的合格苗木及出圃的假植苗数量。当年合格苗木如经移植并出圃，应计算移植苗木出圃数量。苗木包括播种苗、扦插苗、埋条苗、插根苗、根蘖苗、嫁接苗、压根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容器苗、营养砖苗等。合格苗木指苗龄和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造林绿化标准，没有标准的树种按合同约定。

在圃苗木数量 指年末未出圃继续生长的苗木数量。

可供下年造林绿化苗木数量 指当年已出圃假植和预计下年可以出圃供造林绿化、更新、补造、补植等用途的苗木数量。

当年实际用于造林绿化苗木数量 指苗木出圃实际用于当年造林绿化、更新、补造、补植等用途的苗木数量。

主要造林树种 指原国家林业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主要林木目录内的树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八种主要林木，按照经济林、用材林、生态林、其他四类统计，分别统计**树种造林良种使用率和本省区主要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指主要造林树种造林面积（经济林良种、用材林良种、生态林良种、其他树种造林面积之和）占主要造林树种造林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经济林良种造林面积+用材林良种造林面积+生态林良种造林面积+其他树种良种造林面积）/主要造林树种造林总面积}×100%。

森林抚育 指从幼林郁闭成林到林分成熟前根据培育目标所采取的各种营林措施的总称，抚育方式包括抚育采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其他综合抚育（含修枝、割灌除草、浇水、施肥等）。

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指当年新发生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总和。其中，林地包括：当年农户家庭承包的林地、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流转形式包括：转让、转包、出租、

互换或者入股。

林业规模经营主体 指经营林地面积达 500 亩以上的农户、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

集体林采伐限额 指分配到集体林的林木采伐限额总和。

集体林批准采伐量 指经审批获准的集体林林木采伐量总和。

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面积 指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涉及的集体林地面积总和。

实行林木采伐限额五年总额控制面积 指实行林木采伐限额五年总额控制政策（含试点）涉及的集体林地面积总和。

林权抵押贷款余额 计算公式:林权抵押贷款余额=当年新增的林权抵押贷款金额+上年底的林权抵押贷款余额-当年归还的林权抵押贷款金额

抵押林地面积 计算公式:抵押林地面积=年初抵押面积+本年新增抵押面积-当年解除抵押面积

林权质押贷款 指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天然林停伐补助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

林权收储担保余额 指林权收储机构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

带动当地农民就业人数 指与集体林一、二、三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带动当地农民就业人数。

集体林重点县 指国家林草局印发《全国林权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附表名单中的重点县。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核算方法 依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38582-2020），对全国森林生态服务物质量、价值量及其变动情况进行核算。依托森林生态连清技术体系，采用分布式测算方法，对森林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林木养分固持、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康养等服务功能 8 类 24 个评价指标进行核算。

林地林木价值核算方法 依据《林地林木资源价值核算经济指标调查技术规程（送审稿）》，对全国范围内的林地、林木资源资产开展实物存量、价值量存量及其变动核算。林地价值评估采用年金资本化法计算，林木价值估价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市场倒算法计算。

林草产业总产值 指林业产业总产值与草产业总产值之和，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总产值核算方法：有产品法、工厂法、业务收入法和事业支出法、成本费用法。第一产业一般按产品法或成本费用法计算总产值；第二产业一般按工厂法计算总产值；第三产业一般根据单位性质，企业按业务收入法计算，行政事业单位按事业支出法计算总产值。

国有单位第一产业产值 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林草系统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组织开展的林木育种和育苗、营造林、木材和竹材的采运、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陆生野生动物繁育、种草割草等活动的产值。

林木育种和育苗产值计算方法

育种总产值=种子产量×种子价格

育苗总产值=成苗单价×成苗产量+本期留圃幼苗单价×留圃幼苗产量-上期留圃幼苗单价×上期留圃幼苗产量

留圃苗木单价=(某树种某苗龄（百株）生产费用÷该树种成苗（百株）生产费用)×成苗单价

营造林产值计算方法

造林总产值=单位面积造林成本×造林面积

抚育和管理总产值=抚育和管理面积×单位面积抚育成本

木材和竹材的采运产值计算方法

总产值=木（竹）材产量×价格

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产值计算方法 中药材种植陈中产值计算方法与育苗总产值相同；

其他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总产值=产品产量×价格

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产值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与育苗总产值相同。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产值计算方法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总产值=当年出栏的动物产出+年初年末动物存栏差额产出+活的动物产品产出

家庭林场 指以农户家庭为经营单位，但通过林地流转、租赁、承包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的经营主体。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加工企业。

大径竹 指胸径在 5 公分以上，以根为计量单位的竹材。

人造板 指以木材或木质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按类别统计包括胶合板、木质纤维板、木质刨花板、细木工板、集成材和其他人造板。

木竹地板 按类别统计包括实木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强化木地板）、竹地板（含竹木复合地板）、其他木地板（含软木地板、木塑和木石塑复合地板等）

林化产品 按类别统计包括松香类产品、栲胶类产品、紫胶类产品。

经济林 指以水果、干果、林产饮料、林产调料、森林食品、森林药材、木本油料、林产工业原料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灌木林。

经济林产品 指经济林木的果实、种子、花、叶、皮、根、树脂、树液以及寄生、附生植物等直接产品，或经加工制成的油脂、食品、药品、香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等间接产品。按类别统计，水果包括：1.苹果，2.柑橘，3.梨，4.葡萄，5.桃，6.杏，7.荔枝，8.龙眼，9.猕猴桃，10.其他水果。干果包括：1.板栗，2.枣，3.仁用杏（大扁杏、山杏），4.柿子，5.银杏，6.榛子，7.松子，8.薄壳山核桃，9.其他干果。林产饮料包括：1.毛茶，2.咖啡，3.其他林产饮料。林产调料包括：1.花椒，2.八角，3.桂皮，4.其他林产调料。森林食品包括：1.笋用竹林，2.食用菌林，3.培育山野菜的森林，4.其他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包括：1.杜仲，2.黄柏，3.厚朴，4.枸杞，5.山茱萸，6.沙棘，7.五味子，8.其他森林药材。木本油料包括：1.核桃，2.油茶，3.油橄榄，4.文冠果，5.油用牡丹，6.其他木本油料。林产工业原料包括：1.橡胶，2.漆树，3.油桐，4.乌桕，5.五倍子，6.棕片原料林，7.松脂原料林，8.紫胶原料林，9.其他工业原料。

经济林新造面积 指采用人工播种、飞机播种、植苗造林、分殖造林等方法新植的乔木经济林和灌木经济林，经过检查验收合格的面积。

经济林改培面积 指通过高接换冠、更新造林等方式改造低产经济林的面积。

经济林结果面积 指已经开始生产产品的经济林面积。

花卉 指广义的花卉概念，即指所有具有观赏价值的栽培植物的总称。根据生产特点和用途，将花卉分为观赏苗木、盆栽植物、鲜切花、食用与药用花卉、种子种球种苗花卉、草坪、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干花等。花卉统计按商品性和生产性原则进行，即只统计花卉中的商品生产部分，个人或单位自养自赏的部分和采集野生花卉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统计。

大型花卉市场 指营业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或花卉经营户数不少于 500 家的市场。

大型花卉企业 指年主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及以上的花卉企业。

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指国有林场依法开展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等活动的区域的面积。包括政府依法划定的和通过收购、赎买、置换、合作、托管、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区域的面积。

场外造林面积 指国有林场在通过合作、托管、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区域内完成的造林面积。

国有林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指国有林场按照《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设置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别对应的工作人员。

国有林场在编在岗职工 指经当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享受国有林场事业编制的资格，在国有林场工作并由国有林场支付工资的人员。

国有林场年度收入 指国有林场为开展林业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国有林场财政补助收入 指国有林场按预算隶属关系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和项目支出补助收入。基本支出补助收入是指由财政部门拨入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经常性补助,包括人员经费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支出补助收入是指由财政部门拨入的主要用于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营造林所需生产资料购置、设备和基础设施维护、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的造林护林、林木良种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设计和方案编制,以及公益林管护等专项补助。

国有林场营林业务收入 指国有林场在林业活动中销售林木(苗木)、林产品、林地流转等取得的收入。

国有林场上级补助收入 指国有林场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国有林场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国有林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国有林场经营收入 指国有林场在林业活动之外,非独立核算单位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培训、租赁、餐饮、旅游及林下经济等活动的收入。

国有林场其他收入 指国有林场科研项目收入、教学项目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国家征占用林地给予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其他各项收入。

林业工作站数量 指乡镇林业工作站的总数量,包括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独立设站、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加挂林业站牌子、无林业站机构编制文件但林业站原班人马仍履行职能的“站”。

加挂乡镇林长办牌子站数量 指加挂乡镇林长办牌子的乡镇林业站数量。

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站数量 指接受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乡镇林业工作站数量。

开展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站数量 指开展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设有独立的服务大厅、独立办事窗口(窗口设立形式包括站建窗口和乡建窗口)或接待区,有专人负责受理群众申办事项的乡镇林业工作站站数。

林业工作站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指在乡镇林业工作站开支的人员总数,不包括林业工作站临时聘用的后勤服务人员及其所办经济实体中聘用的人员,也不包括林业工作站管理的护林员。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及负责多项业务的涉林乡镇机构,按照具体负责林业工作的人员填报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指乡镇林业工作站取得林草工作有关的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数量。

持有林政执法证人数 指乡镇林业工作站职工中持有依法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证件的工作人员数量。

林业工作站建设投资 指开展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投入的资金。

林业工作站建设投资中央预算内资金 指中央预算内安排开展乡镇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的资金。

林业工作站建设投资省级投入资金 指省级发改、财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等用于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投入。

林业工作站财政补助收入 指乡镇林业工作站按预算隶属关系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和项目补助收入。基本支出补助收入是指由财政部门拨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经常性补助收入,包括林业工作站人员经费补助和林业工作站日常公用经费等补助。项目补助收入是指由财政部门拨入的主要用于林业站开展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林木良种培育、科技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参与开展森林保险等工作的专项补助收入。

乡村生态护林员 指乡镇林业工作站管理指导的各类林草管护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天保护林员、公益林护林员、村聘护林员、草原管护员等。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指林业有害生物种群密度(虫口密度、感病指数、捕获率)达到能造成轻级以上危害或已造成轻级以上危害的面积。包括“轻、中、重”三个发生等级,判定标准参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1681—2006)。在同一林分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以其中主要的林业有害生物计算发生面积,并加附注。年终统计发生面积,以实际发生面积计算。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指同一林地第一次采取防治措施的面积,即与自身和其他有害生物比较,确认该林地是第一次防治的面积,其对应的是重复防治面积,即该林地再次采取措施防治的面积,表内对重复防治数据不另记录。

外来入侵物种 指从境外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危害林业的外来入侵物种称为林业外来入侵物种。

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指草原鼠、虫、有害植物等有害生物发生导致草原受害的面积之和。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指通过采取生物、物理、化学等防治措施治理受害草原的面积之和。

草原鼠害发生面积 指草原鼠害发生达到《主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指标》的草原受害面积。

草原鼠害防治面积 指开展生物、物理、化学等防治措施治理草原鼠害的面积。

草原虫害发生面积 指草原虫害发生达到《主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指标》的草原受害面积。

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指开展生物、物理、化学等防治措施治理草原虫害的面积。

草原有害植物发生面积 指草原有害植物发生达到《主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指标》的草原受害面积。

草原有害植物防治面积 指开展生物、物理、化学等防治措施治理草原有害植物的面积。

草原病害发生面积 指草原病害发生达到《主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指标》的草原受害面积。

草原病害防治面积 指开展生物、物理、化学等防治措施治理草原病害的面积。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率 指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占发生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率=防治面积/发生面积*100%

轻伤 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3个工作日及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

重伤 是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甚至丧失或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和劳动能力重大损失的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105个工作日及以上。

死亡 指因事故造成人员在30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7日内)死亡和下落不明。

林草投资完成额 指实际用于生态修复治理、林(草)产品加工制造以及林草服务等投资的总和,包括使用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的投资完成额。

林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林业草原系统内各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完成额。

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其他从业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从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生态护林员 指所有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包含脱贫人口和非脱贫人口。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指在脱贫人口范围内,由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

安排的生态护林员补助和地方统筹资金用于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护林员 指利用天然林保护资金，受聘参加天然林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公益林生态护林员 指利用公益林管护资金，受聘参加公益林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护林员其他经费 指包括护林员保险、培训、巡护装备等财政支出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存货 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物资，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家具、用具、装具等的实际成本。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指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指为了反映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行政单位应设置“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其性质和结构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同。

资产总计 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

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企业财务状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

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

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报资料：林草第一产业产值、国有单位产值、造林面积、国有造林面积全国及分省数据于次年5月31日前提供国家统计局农村司。自然保护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情况、自然保护区企业财务情况相关数据于次年6月底前提供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

季报资料：国土绿化任务完成情况（B101）造林面积和种草改良面积指标、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完成情况（B102）造林面积指标、森林经营情况（C101）森林抚育指标、林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情况（D101）林草产业总产值指标、木竹及加工产品产量情况（D103）木材和竹材产量指标、经济林情况（D104）经济林产品总产量指标季度全国及分省数据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提供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提供有关统计数据。